



春节坚守岗位 红包能否顶加班费

- 红包能不能抵加班费? 不行
- 补休能否代替加班费? 不成
- 值班能不能要加班费? 可协商补偿
- 未经批准加班能否要加班费? 不合适

□陶家平

春节长假期间,仍有不少企业员工坚守在工作岗位上,特别是服务行业的员工。上班伊始,加班费自然成为上班族热议的话题,不少劳动者对“加班费”的概念还比较模糊,对如何计算加班费,如何维权也存在诸多误区。

加班后发红包 加班费仍然不能少给

小玲是某企业客服,由于是服务窗口,所以春节无法统一休息,只能轮流上班,交替休息。小玲被安排在初一至初三加班。加班期间,由于客服人员较少,小玲忙上忙下,非常辛苦。然而,单位只在长假后给每名参加值班的员工发了一个100元的红包,并明明白白地表示,春节上班除了正常工资外再没有任何其他费用,发放的红包就是过年期间的加班费。小玲很奇怪:单位用红包充抵加班费是否合法?

点评:

春节红包和加班费完全是两码事。春节发的红包是用人单位自愿对员工一年工作表现的肯定和褒奖,是一种福利,给多给少全凭自愿,并无硬性标准;而加班费则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放弃法定假日休息的一种补偿,其由法律直接规定,根据《劳动法》第44条规定,对节假日加班的,用人单位应支付三倍工资;对休

息日加班的,应支付两倍工资。本案中,小玲被安排在初一至初三加班属于法定节假日加班,单位必须支付三倍工资,不能用红包充抵。

法定假后调休 补休不能代替加班费

小丽是一家品牌超市收银员,她在春节期间只在除夕休息了一天,其余时间都在上班。春节加班虽然让自己错过了举家团圆的机会,但却能获得更高的报酬,这一点让小丽略感欣慰。但令小丽意外的是,今年长假后超市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发放加班工资。超市人事部门经理表示,因受电商的冲击,超市业绩惨淡,无力支付加班工资,安排春节期间加班的员工补休。小丽很气愤,但又觉得超市的这种做法好像也没什么不公平的。

点评:

用人单位能否以“补休”代替加班费要区分是在法定节假日加班还是休息日加班。由于法定节假日是亲朋欢聚、举家团圆的好日子,自然显得重要和珍贵。因此,劳动法仅规定了在休息日加班的,用人单位可以调休,而在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是不能以调休来代替加班费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2015年春节7天假由法定假日和休息

日两部分组成,其中初一至初三为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必须依法支付加班费,不能调休。大年三十、初四至初六为休息日,用人单位可以安排调休,而不支付加班费。

仅是值班未加班 员工无权要加班费

小张是某电脑公司技术部职员。因春节长假的安保需要,公司安排他大年初一值班一天。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小张到公司财务部申请加班费,却被告知值班不同于加班,只能领取值班津贴。小张认为自己放弃了和家人团聚的机会,大年初一到公司值班,单位就应该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向其支付不低于三倍的工资。但公司却认为,值班只是因为安保、消防等需要,且也是可以休息的,故不同意支付三倍工资。

点评:

“加班”属于延长劳动时间,是一个法律概念,而“值班”是企业和管理实践中形成的概念。加班是指法定工作时间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继续从事原工作或者与单位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工作。而值班则是用人单位因安全、消防、行政等需要,安排劳动者从事的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工作。两者的区别主要看劳动者从事的工作是否属于本职工作内、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

要。本案中,小张因单位安保需要被安排值班,不属于加班,故无权主张加班工资。

自愿到单位上班 未经批准没加班费

在某超市上班的小美,因为没有买到回家的车票,无法回家过年,遂在春节期间主动到单位加班。可是令小美颇为纠结的是,长假后超市向每一位加班的员工发放了加班工资,却唯独没给自己发放。小美为此找到超市经理,可超市经理却告诉她,因为考虑到小美系外地员工,春节要回老家过年,所以就安排她加班,也就没有加班费了。小美感到非常疑惑:难道自己是白加班了吗?

说法:

根据《劳动法》第41条规定和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用人单位支付加班工资的前提是“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员工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即由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工作的,用人单位才应支付加班工资。如果既没有用人单位的要求,也没有用人单位的批准,而仅仅是员工自愿到单位上班的,那么不属于加班,用人单位无需支付加班工资。本案中,小美明显属于后者,因此其主张加班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法律咨询台】

洗车店易主生纠纷 工商调解换了新卡

现如今,几乎每家每户都有汽车。对于车主来说,必不可少地要对爱车进行保养清洁,随之而来容易产生消费纠纷。前不久,家住延庆的张先生因延庆某洗车店更换店主导致原来办的洗车卡作废,在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的帮助下,成功拿到了新的洗车卡。

典型案例:

消费者张先生去年在延庆某洗车店办理了一张预付费洗车卡,往卡中存了一些钱,谁知没过多久,洗车店由于经营原因更换了店主。张先生来洗车时,新的洗车店店员称原来负责人办理的洗车卡因制作粗糙,易被仿造,导致现任负责人不易分辨原卡的真实性,所以不能为消费者张先生提供洗车服务。张先生觉得很生气,毕竟卡中存了钱,找到商家理论后,商家拒绝了张先生的要求。无奈之下,张先生来到延庆工商所,工商干部了解情况后,来到洗车店,查对原账本记录,确定了该洗车卡的真实性。现任负责人也在第一时间为该顾客办理了新的洗车卡。消费者张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工商提醒: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办理洗车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选择正规洗车店。因目前洗车行业鱼龙混杂,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部分人员并未取得驾照等技能证书,就擅自挪动车辆,极易出现安全事故。消费者在办理洗车卡时,应尽量选择在已申领营业执照的正规洗车店,慎做“甩手掌柜”。

第二,签订书面合同。现在许多洗车店办理洗车卡时,一般都采取预付费形式。所以,消费者在消费之前,最好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消费双方应有明确的细则约定,来界定卡过期等违约责任。

第三,切莫冲动消费。不办卡洗车一次30元,办张预付卡,每次能省10元钱。有些消费者可能会因为便宜而冲动消费,但是,假如预付卡不小心过期,预交费用没有消费完,可就闹心了。消费者最好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购买办理洗车卡。

马延景



怀疑妻子不忠 施家暴致离婚应赔精神损失

□颜东岳

孙女士性格开朗、喜欢交往,李先生性格内向且长期在外地上班。因此,李先生总怀疑妻子红杏出墙。三个月前,李先生网购了一款名叫“猜疑终结者”的产品,通过给对方提供孙女士的名字、工作单位、联系方式(QQ、微信、手机号码)、兴趣爱好等信息,由对方设法添加孙女士为好友、进行聊天、短信交往,从而测试其对丈夫是否忠诚。

测试结果表明,孙女士有出轨可能,李先生更加觉得妻子对其不忠,遂多次对其拳打脚踢,导致其住院治疗,不仅让孙女士遭受肉体痛苦,还让其遭受了严

重的精神伤害,最终二人感情破裂。孙女士咨询:其能否要求离婚并向丈夫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说法:

孙女士有权要求离婚,且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婚姻法》第29条第三款规定,存在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情形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其第46条指出,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8条则进一步明确,前述“损害

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只要由于夫妻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另一方便有权提起离婚诉讼并获得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赔偿。

所谓家庭暴力,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规定,即《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3条、第45条、第46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

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本案中,李先生无端怀疑孙女士出轨,借用“猜疑终结者”产品,出卖孙女士的个人隐私,对其进行毫无科学依据的“忠诚测试”,并以此结果为依据,多次对孙女士拳打脚踢,客观上已经导致孙女士的肉体、精神均受到严重伤害,使得夫妻感情随之破裂,明显当属其列。故即使李先生不愿离婚、拒绝作出精神损害赔偿,法院也会依照上述规定,支持孙女士的诉讼请求。